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稳健医疗")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 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 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之处。

-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 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
 -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稳健医疗由稳健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2015年6月11日在深圳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23009295R。

2020年7月23日,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0年9月17日,公司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稳健医疗",股票代码为300888。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所律师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 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 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及第七部分所述,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规定。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 1.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优秀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以及经董事会认定有卓越贡献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4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 2.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 3.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 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可由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告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计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 5.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

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 款第 2 项的规定。

- 6.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 7.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
- 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 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情况;
 - (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
 - (4)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变更、终止:
 - (6)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 (7)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 (9) 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 (10)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1)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规范运作》第7.8.7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规范运作》第 7.8.6 条的规定。

2023年8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3)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7.8.6条的规定。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8 月 15 日,监事会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 7.8.6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规范运作》第7.8.8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目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程序。

四、 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议案时,正常履行股东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

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目前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规范运作》第7.8.6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_	
赖继红		郭晓丹
	经办律师:	
		黄超颖

年 月 日